##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9日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部分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》,具体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公司自用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情况

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,公司将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17 层写字楼用于出租获取收益。

该房产建筑面积 1,427.49 平方米,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,该房地产账面 原值 6,766,926.02 元, 账面净值 2,052,633.55 元。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租。

该房产转换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,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,采用成本模式 进行后续计量,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。

## 二、本次转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转换是将该房产从固定资产科目转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,会计核算方 法没有变化,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,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。不 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